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或“公司”)拟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100,000 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400,000 万元
每日最高票据余额	10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水平
贷款利率范围	(1)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2)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类贷款 LPR;(3)贷款利率的具体数值由双方在综合考虑甲方信用评级、贷款期限、担保方式、资金用途以及乙方自身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体利率由双方在《借款合同》中另行约定。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可循环使用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受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控制,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前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098832927
注册地址	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代宇
注册资本	308,561.916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五粮液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最近一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91,184.81
负债总额	5,868,003.39
净资产	523,181.42
	最近一年年度(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5,862.77
净利润	25,192.92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上一年度	本年度至今(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5,633,280.96 万元	5,390,356.27 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3,367,332.06 万元	3,322,076.51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65453 万元	10,679.65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0,679.65 万元	3,247.68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	31,191.64 万元	12,212.42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30%-1.35%	0.30%-1.25%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400,000 万元	4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165,789 万元	99,639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99,639 万元	99,519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余额	165,789 万元	103,019.76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72%-3.65%	2.7%-2.72%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票据额度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余额	1,996.53 万元	0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2、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求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资金安全原则及维护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原则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

(二)服务内容

1、存款业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存款服务,按照“用款自由”的原则,无条件满足甲方的支付要求。

2、结算业务: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甲方与五粮液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甲方与五粮液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甲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

3、贷款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方申请,乙方可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甲方提供贷款服务。

4、票据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甲方的申请,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签发电子商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

5、其他服务: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申请,为满足甲方业务需要,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业务、票据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

乙方提供金融服务业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并按以下标准收取:

1、甲方办理存款业务,乙方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水平计算、支付存款利息。

2、甲方通过乙方办理收支结算业务,按零费率执行。

3、甲方通过乙方办理贷款业务,贷款利率按以下方式确定:(1)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2)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类贷款 LPR;(3) 贷款利率的具体数值由双方在综合考虑甲方信用评级、贷款期限、担保方式、资金用途以及乙方自身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体利率由双方在《借款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以下措施: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吸收甲方的存款,协议有效期内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办理信贷业务,协议有效期内信贷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3、票据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办理票据业务,协议有效期内票据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五)风险控制

甲、乙双方应建立和完善各自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并设立适当的风险预警措施,保证各自的经营风险可控。

为确保甲方资金安全,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乙方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金融产品;不得向国家政策限制性的行业发放贷款,且甲方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享有知情权和干预权。

乙方在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应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由五粮液集团增加相应资本金。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导致的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有助于节约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协议条款合理、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剑伟、杨铭、严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该议案尚需提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李剑伟、杨铭、严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宜宾竹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3	宜宾纸业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17:00

(三)登记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44001

联系电话:0831 — 3309377

传 真:0831 — 3309600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衢州晴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晴川投资”或“出让方”)保证向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川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禾川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晴川投资;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6,040,547 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4.00% ;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晴川投资	12,962,948	8.58%

注:以上持股比例按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 151,013,668 股计算。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禾川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晴川投资持有禾川科技的股份比例超过 5%,为禾川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的一致行动人。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一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 年 3 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2025 年 3 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的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相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6,040,547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00% ,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晴川投资	6,040,547	4.00%	46.60%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晴川投资所持禾川科技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国泰海通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6 年 6 月 5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国泰海通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6,040,547 股时, 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6,040,547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国泰海通

联系部门:国泰海通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hckjxz@ib.gtht.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3803266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禾川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禾川科技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 1000 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8,668,9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8,668,9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48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4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唐晔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周荇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0,845,860	96.4224	7,818,275	3.5753	4,818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637,302	99.9986	28,707	0.0131	2,944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581,713	99.9601	82,422	0.0376	4,818	0.0023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755,341	91.4120	3,631,249	4.1619	3,861,590	4.426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567,662	99.9536	92,722	0.0424	8,569	0.004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571,362	99.9553	89,222	0.0408	8,369	0.0039

7、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584,745	99.9614	79,019	0.0361	5,189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8,972,932	99.8908	28,707	0.0989	2,944	0.0103
4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511,744	74.1667	3,631,249	12.5195	3,861,590	13.3138
5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8,903,292	99.6507	92,722	0.3196	8,569	0.0297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8,920,375	99.7096	79,019	0.2724	5,189	0.01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股东唐晔、代田田、卢琳及阳谵对议案 4 回避表决。

3、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君楠、谢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窦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4,56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6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窦小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 0.0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窦小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34,561 股
持股比例	0.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2,744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1,81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窦小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4 日
减持数量	2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6 日~2026 年 6 月 5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60~72.52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312,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3,640 股
减持比例	0.0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当前持股数量	1,334,561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3%

注: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 253,661,118 股变动为 253,865,118 股。上述表格中的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均按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48,490,616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727,549.5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